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关于中国向阿拉伯也门 萨那棉纺织印染厂重派专家的议定书

根据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

意向也门萨那棉纺织印染厂重派专家。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大使馆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经济部（以下简称也方）就重派专家的有关事宜，进行了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

中方向也方派遣专家组帮助萨那棉纺织印染厂研究改进生产管理，进行技术指导，培训技术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为五人，包括组长一人，技术人员三人，翻译一人。

经中、也双方协商后，可以召回或更换、增加或减少专家组人员。

二

中国专家组在也门工作时间为一年。中国专家组人员往返也门和中国的旅费由也方负担。中国专家组人员在也门工作期间的生活费（包括伙食费和零用钱）、住宿费、医疗费、办公费和交通费由也方负担，其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0美元，由也方按月交中国专家组使用，计算时间为自抵达也门之日起至离开也门之日止。中国专家组在也门工作期间，享有中、也两国政府规定的假日。每工作十一个月，享有一个月的假期。

三

中国专家组在也门工作期间，应遵守也门政府的有关法令。也方为他们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并负担他们应缴纳的直接捐税。

四

本议定书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议定书用中文、阿拉伯文两种文字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在萨那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中 方 代 表

也 方 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

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经济部

共和国大使馆

经济参赞

部 长

张 景 全

瓦哈布·久巴里

(签字)

(签字)